

九寨沟矿泉水产业振兴暨扩能增效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SCYC2024018ZGZB)

项目所在地区: 四川省,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九寨沟县

一、招标条件

本九寨沟矿泉水产业振兴暨扩能增效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0 万元, 招标人为九寨沟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厂房改造(包括结构加固、水电改造、消防改造、厂房一楼改造、厂房二楼改造)设备改造及购置(包括提质改造既有的灌装、包装和其他配套设备及安装设施、购置 24000 瓶/小时的生产线一套、购置水处理系统一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九寨沟矿泉水产业振兴暨扩能增效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九寨沟矿泉水产业振兴暨扩能增效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3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2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方式一（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经办人员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方式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时，需将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后获取报名信息登记表，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电子邮箱等)；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报名信息登记表、本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员将以上资料填写完整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765810237@qq.com并在邮件正文备注公司全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供应商自行仔细检查资料无误后再发送至代理机构处！）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四川毅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峰汇中心1号楼3A层)本项目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7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四川毅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峰汇中心1号楼3A层)本项目开标室

七、其他

本项目为九寨沟矿泉水产业振兴暨扩能增效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预算金额500000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九寨沟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九寨沟县漳扎镇火地坝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0837-88993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毅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峰汇中心1号楼3A层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28-8707678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顺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毅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